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 1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2 月 20 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全体委员一致认同以上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30.00	17.93	-
	小计	30.00	17.9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1,100.00	494.43	详见本表注 2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	210.71	
	武义县智晨副食品经营部	-	171.94	
	磐安县秀香副食品批发部	500.00	391.99	-
	小计	1,600.00	1,269.07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40	1.31	-
	小计	1.40	1.31	-
合计		1,631.40	1,288.31	-

注 1：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的数据为准。

注 2：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和武义县智晨副食品经营部为关联自然人邢妙玲夫妇所控制的企业。2022 年 6 月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邢妙玲任其经营者）注销后，以上两家企业承接了其业务，继续向公司采购产品。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1 月累计发生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30.00	10.00	-	17.93	9.13	-
	小计	30.00	10.00	-	17.93	9.1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550.00	0.29	6.91	391.99	0.28	-
	武义县智晨副食品经营部	560.00	0.29	0.79	171.94	0.12	详见本表注 2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560.00	0.29	17.53	210.71	0.15	
	小计	1,670.00	0.87	25.23	774.64	0.55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40	0.77	-	1.31	0.77	-
	小计	1.40	0.77	-	1.31	0.77	-
合计		1,701.40	-	25.23	793.88	-	-

注 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注 2：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和武义县智晨副食品经营部为关联自然人邢妙玲夫妇所控制的企业。2022 年 6 月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邢妙玲任其经营者，2022 年其向公司采购商品的发生额为 494.43 万元（不含税）。）注销后，以上两家企业承接了其业务，继续向公司采购产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华市大生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95556175 3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旭安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鼓楼里 28 号 E 幢 5-6 号
股权结构	王旭安持有 60.00%的股权；王旭静持有 40.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珠宝、钻石、玉石饰品、工艺品（除文物）批发、零售，铂金、银饰品零售，食品销售，日用品百货、化妆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斌之妹妹王旭安控股的企业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0.00 万元，净资产 25.60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65 万元；净利润-15.92 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二）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01MA28PCTL32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邢妙玲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仙桥村北三路 26 号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之配偶邢妙玲任其经营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实现营业收入 590.32 万元，净利润 30.50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2022 年 6 月，金华市金东区邢妙玲副食品经营部完成工商注销。其经营者邢妙玲、方雹夫妇控制的企业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武义县智晨副食品经营部承接了其业务，将继续与本公司发生交易。

（三）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8G5WTT27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邢妙玲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赤松镇二仙桥村仙源街 11 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邢妙玲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之配偶邢妙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金华市皓曦商贸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30 万元，净利润 13.80 万元，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四）武义县智晨副食品经营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义县智晨副食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23MA2FMW3HXY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方雹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后陈村可堂路（陈颖杰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副总经理方建华之哥哥方雹任其经营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武义县智晨副食品经营部实现营业收入 202.73 万元，净利润 11.88 万元，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五）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磐安县秀香副食批发部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727MA29QDJQXG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叶万军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上章小区 8 幢 1 号（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文秀之配偶叶苏娟之哥哥叶万军任其经营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磐安县秀香副食品批发部实现营业收入 450.85 万元，净利润 22.90 万元，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件、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材料，回复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反馈、问询意见，并按照监管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定价、挂牌上市、赎回、转股、回购等一切有关事宜，以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修改章程、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务；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等情形，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酌情决定是否同有关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况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编制、申报、反馈、备案、审批等相关手续；

7、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除第 6 项、第 7 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国平、王旭斌、朱文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以往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8 日

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37	李子园	202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邮编：321031

联系人：程伟忠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6528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程伟忠

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6528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 17,656,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宁波新点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885,050 股，持股比例为 20.87%。该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宁波新点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期至华懋科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宁波新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诺：持有华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16 日前不转让。

本次股份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 15,890,374 股，持股比例由 5.51%减少至 4.96%；宁波新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118,634 股，持股比例由 20.87%减少至 20.32%。

-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

宁波新点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766,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0,541,556 股的 0.55%。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51%减少至 4.96%。宁波新点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发来的《交易对账单》，宁波新点于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66,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51%减少至 4.96%，宁波新点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新点	大宗交易	2023.01.04	人民币普通股	34.36	1,316,416	0.41
		2023.02.14	人民币普通股	39.71	100,000	0.03
		2023.02.16	人民币普通股	40.35	350,000	0.11
	合计				1,766,416	0.5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阳华盛	49,228,260	15.36	49,228,260	15.36
宁波新点	17,656,790	5.51	15,890,374	4.96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66,885,050	20.87	65,118,634	20.3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3、本次减持符合宁波新点与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306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3 年 2 月 19 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宁波新点、新点基石	指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本报告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XU936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艳

认缴出资额：46,05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成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联系人：陈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新点合伙人及其认缴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51,094,650.32	32.81%	企业法人
陈艳	500,000.00	0.11%	自然人股东
蒋昶	308,905,349.68	67.08%	自然人股东
合计	460,500,000.00	100.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新点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艳	女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